

概覽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的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及火力發電業務均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其中包括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徵地及移民補償，以及環保及安全等方面。此外，我們的經營也須遵守中國並無針對個別行業的一般法規，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 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發改委，負責：
 - 制訂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
 - 審核及批准相應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
 - 制訂有關發電廠經營的規章及規則；
 - 核定電價；及
 - 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電監會及區域電監局，主要負責：
 - 制訂電力行業規則；
 - 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
 - 頒發並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
 - 監管電力市場。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
 - 發電廠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及
 - 發電廠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
- 國家安監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並制訂若干安全法規。
- 商務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通過稅收優惠及撥付專項資金鼓勵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水力發電等）發展，鼓勵節約能源、合理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
-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訂及實施稅務政策及規則。
- 國土資源部負責對供電項目佔地是否符合規劃、管理、保護與合理利用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主要法律法規

中國在關於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等方面現已建立了相應的監督管理體系，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監管條例》、《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關於加快電力工業結構調整促進健康有序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電力行業「十一五」計劃及2020年發展規劃》、《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白皮書及《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等。

(1) 行業監管

1996年4月1日實施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是中國第一部專門針對電力行業而制訂的國家法律，內容涵蓋了有關電力建設、電力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價與電費，以及電力設施保護等多方面的監管規定。《電力法》的主旨是保護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電力運營的安全。《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電力行業的國內外投資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

2005年5月1日實施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制訂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的監管檢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2) 項目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外商投資專案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項目管理的通知》，項目建設單位應在取得相關管理部門出具的城市規劃審批、項目用地預審意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意見等文件後方可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在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後，依照項目核准文件的要求進行項目建設。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2004年本)，裝機容量達5萬千瓦或以上的風力發電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風力發電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在主要河流上建設的總裝機容量達25萬千瓦或以上的水力發電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火力發電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3)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取市場准入許可制度。

根據《許可規定》，除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在中國從事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調度及售電）。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發電廠建設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及核准；
- 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及
- 發電廠符合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和要求。

根據電監會的規定，在2005年12月1日後竣工投產的發電廠，必須盡快領取電力業務許可證。其中，2006年7月31日前建成的電廠，應在2006年底前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2006年8月1日後建成的電廠，必須在投產運行後三個月內就其新建項目及其現有項目一併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的規定，新建發電機組應在啟動竣工驗收前提出許可申請，未取得許可證原則上不得併網運營。

(4)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通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配電由調度中心管理。調度中心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的管理及調度。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11月1日起實施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監管調度中心的運營。根據《調度條例》及《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施辦法》（1994年10月11日實施），所成立的調度中心將分為五級：國家調度中心、跨省（含自治區、直轄市）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中心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中心須根據用電計劃表調度電力，其一般按以下幾項因素來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簽訂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考慮到中國政府每年制訂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中心與受該調度中心管轄的各發電廠之間簽訂的調度協議（「調度協議」）；
- 電網間的併網協議；及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5) 上網電價

自1996年生效以來，《電力法》對制訂電力價格的一般原則作出了規定。制訂電價應當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投資回報、堅持公平負擔、促進電力項目進一步建設。計劃發電量及計劃外發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部門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2003年7月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並指出，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是建立規範、透明的上網電價管理制度。

2005年3月28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的投資回報，制訂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改委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通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價。

該暫行辦法又特別規定，風電、地熱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業暫不參與市場競爭，發電電量由電網企業按政府定價或招標價格優先購買，由政府規定供電企業總售電量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電量的比例，建立專門的競爭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場。

2009年10月1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及電監會頒佈《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除跨省或地區間電能交易外，所有上網電價均需根據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設立的價格確定（國家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所有可再生能源運營商（水力發電運營商除外）須遵守經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

(6) 環境保護

在發電廠建設及生產經營過程中，我們主要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7) 安全生產

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2004年3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監管辦法》」）是規範電力行業安全生產的重要部門規章。《監管辦法》規定發電廠須根據所在區域電網所制訂的規定安全運營。當發生特大或重大人身事故、電力事故、設備損壞事故、電廠垮壩事故以及火災事故時，發電廠須在24小時內向電監會、國家安監總局及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匯報。

有關風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1) 行業監管

根據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目錄」），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型能源。《可再生能源法》制訂了對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和利用的監管框架。

2008年3月3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發改能源[2008]610號)，該規劃闡述了中國「十一五」規劃期間的水電戰略規劃的建設重點，提出「十一五」規劃期間，全國新增水電裝機容量73,000兆瓦的發展目標，並提出在「十一五」規劃期間，力爭建成四川、福建等8個小水電強省(區)的計劃。

2009年12月26日召開的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的決定》，修正後的《可再生能源法》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該修正案對原可再生能源法做出以下主要補充：

- 細化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制度，確定並公佈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最低限額指標；及
- 設立政府基金性質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用於扶持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進行電價補償等。

國務院於2010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表明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能源生產和利用方式變革，構建安全、穩定、經濟、清潔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加快新能源開發，推進傳統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在保護生態的前提下積極發展水電，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高效發展核電。

(2) 項目建設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原國家環保總局於2005年8月9日頒佈實施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在申報項目核准之前，風電場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應取得省級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的用地預審意見及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審批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9月1日實施的《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建設徵地補償和移民安置條例》規定，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應編製移民安置規劃大綱並經省級移民管理機構或國務院移民管理機構審批。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項目用地應依法申請並辦理審批手續，實行一次報批、分期徵收，按期支付徵地補償費。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建設徵收耕地的，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之和為該耕地被徵收前三年平均年產值的16倍。土

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不能使需要安置的移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對有關投資的粗略計算調整應由項目公司或者項目主管部門報項目審批部門批准。徵收其他土地（不包括耕地）的補償費用及對被徵收土地上的零星樹木、青苗等補償的標準，按照工程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標準執行。被徵收土地上的附著建築物按照其原規模、原標準或者恢復原功能的原則補償，對補償費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貧困移民，應當給予適當補助。任何大型或中型水利水電工程開工前，項目公司應當根據經批准的移民安置規劃，與移民區和移民安置區所在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簽訂移民安置及補償協議。移民安置工作完畢後或移民安置達到階段性目標時，國務院移民管理機構或相應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進行驗收；移民安置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有關部門不得對已竣工的資本建設項目進行驗收。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3月22日實施的《水庫大壩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興建大壩必須由具有相應資格證書的單位承擔設計、施工工作。大壩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申請大壩主管部門組織驗收。

(3) 調度及定價

- **享受全額收購及調度優先**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的規定，電網企業應當與經核准或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併網協議，全額收購電網企業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上網電量，並提供上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2006年4月18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鐵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國家環保總局、銀監會、電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快電力工業結構調整促進健康有序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加大對可再生能源的扶植力度，實現水電全額上網，同網同價。

國務院於2007年8月2日頒佈《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辦法，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根據以下順序決定：(a)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b)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調節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熱電聯供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燃氣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熱電聯供機組）；及(g)燃油發電機組。

此外，根據2007年9月1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的規定，電監會及其地方機構應監督電網企業履行全額收購及優先調度的責任。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企業造成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遭受經濟損失的，電網企業須經電力監督機構認定後15日內予以賠償及修復故障，否則電網企業可能被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濟損失額一倍以下的罰款。

- **電價及費用分攤計劃**

不同於傳統發電業務的競價上網機制，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家發改委須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制訂上網電價，其電價釐定因素包括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特點、不同地理位置及按合理商業基準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需要。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提供制訂可再生能源電價的細則。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兩種。

此外，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2006年1月1日之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而言，電網企業支付的成本與按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基準計算的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轉嫁給終端用戶。就此，《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規定：(i) 上網電價超過當地脫硫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額，(ii) 國家投資或補貼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的費用超過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的差額，及(iii)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併網費，將由省級或以上電網企業覆蓋範圍內終端用戶通過上網電價附加費的方式承擔。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有關中國不同地區調整上網電價的通知，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附加費由2009年12月20日起上調至每兆瓦時人民幣4元。

2007年1月1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執行辦法》，以統一對可再生能源電價的補貼標準，具體標準如下：

- (1)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額 = (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 - 當地省級電網脫硫燃煤機組標桿電價) × 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力；
- (2)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補貼額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 - 當地省級電網平均銷售電價 × 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售電量；
- (3)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併網費是指專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而發生的輸變電投資和運行維護費。併網費標準按線路長度制訂：50公里以內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50-100公里為人民幣0.02元／千瓦時，100公里及以上為人民幣0.03元／千瓦時。

2009年7月20日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2009年8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此通知，按上述「政府指導價」制訂的上網電價，已由地區統一電價（政府定價的一種形式）取代。具體而言，中國分為四類風電資源區，位於相同地區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採用適用於該地區的共同標桿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就橫跨不同標桿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而言，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新上網電價將繼續以一般可再生能源項目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補貼。

(4)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協議書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項下的一項安排。其允許作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有興趣的人士，較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提供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1993年及2002年批准並認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在中國眾多負責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政策制訂、批准及監管的中央組織中，中國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訂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011年8月3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制訂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具體要求，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僅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方可在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審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審批申請及(iii)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核理事會將審核中國出售排放額度的最低價格。
- 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排放額度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及(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排放額度的所得款項徵費。就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其所得款項的2.0%。

2009年11月2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到2020年中國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0%至45.0%，並將以該目標作為約束性指導方針，納入社會經濟發展中長期規劃，並制訂相應的國內統計、監測、考核辦法。

(5) 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專項資金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資金來源包括本財政年度安排的專項資金和依法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

2006年5月30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指出，財政部將自中國中央財政預算分配資金以供支持可再生能源的開發。財政部亦將負責最終審批單位及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財政部可提供補助（主要面向盈利性弱、公益性強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或貼息貸款給予符合獲得資金支持的必要規定及《目錄》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6) 稅收優惠

在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的企業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1月29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目錄》」）中列出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若符合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則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或專項資金。

-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文」），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其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對於銷售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實現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0%的政策。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25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若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

值稅退稅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停止執行。但在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並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仍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適用於火力發電的特殊規定及政策

(1) 上網電價

為在中國加快脫硫設施的發展及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國家發改委與原國家環保總局聯合頒佈《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於2007年7月1日生效。就上網電價而言，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新煤電廠的建造或電廠擴建須遵從有關安裝脫硫設施，以及與國家發改委制訂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基準價相對應的適用上網電價的相關標準；
- 脫硫燃煤發電機組發出電力的售價多加收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的電價附加費；及
- 使用煤炭且平均含硫率超過2.0%或低於0.5%的發電廠，安裝脫硫設施的電價附加費可由當地政府制訂，並須經省級物價局及國家發改委審閱及審批。

2004年12月，國家發改委經國務院批准頒佈《關於建立煤電聯動機制的意見》，將動力煤及電價掛鉤。該政策將容許燃煤發電公司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若干升幅的70.0%轉嫁予最終使用者。根據該項新政策的規定，倘煤炭價格於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升幅超逾50.0%，發電公司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將該等升幅的70.0%轉嫁予電力的最終使用者，而發電公司將承擔餘下30.0%的煤炭上升成本。倘煤炭價格於該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升幅少於5.0%，上網電價則維持不變，但增長率可於下六個月期間累計。該新政策可追溯至自2004年6月起開始應用，以截至2004年5月底的動力煤銷售價作為計算於其後六個月期間煤炭平均價格波動的基準。

第一輪煤電聯動於2005年5月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機制實施。全國銷售電價從2005年5月1日起平均每度提高人民幣0.0252元。第二輪煤電聯動於2006年6月30日開始實施，平均每度電價上調人民幣0.025元。2008年6月19日，國家發改委公佈第三輪煤電聯動，全國零售電價平均每千瓦時提高人民幣0.025元。

(2) 環境保護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於1996年12月31日前建成及商業投產或獲環境證明的新建、擴建或改建火電廠建設項目，必須執行第1時段排放控制標準。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前但於執行排放標準前獲得環境證明的項目必須執行第2時段排放控制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獲得環境證明的該等火電廠項目(包括第2時段中已獲環境證明且自獲批准日期起計已滿五週年，於該排放標準執行前尚未興建的火電廠項目)必須執行第3時段的排放控制要求。

國務院頒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2003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該條例包括兩個實施細則(統稱為「《排污費規定》」)。依照《排污費規定》，由2005年7月1日起，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一般排污費相若。此外，由2004年7月1日起，排放氮氧化物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一般排污費相若。《排污費規定》還規定，裝機容量超過300兆瓦的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量將由省、自治區和中國政府直轄市各級環保管理當局評估及限制確定。預期裝有脫硫設備的發電廠所繳交的排污費將顯著低於其他火電廠。

根據於1996年12月2日生效的《電力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燃煤發電建造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發電廠可選擇其評價單位，但須經省級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確認，於當地管理部門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出備案。此外，發電廠須指派專門部門及人員履行有關環境保護的責任。發電企業亦須設立資金，以預防及治理由其自身經營或建造引起的環境污染。

(3) 稅收優惠及優先輸送等激勵措施

根據《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倘煤電廠使用不少於60%煤泥作為燃料及將其與焦炭混合為燃料煤，其或會被中國政府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電廠」，而其可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有權享有發電所徵增值稅減半。

根據《熱電聯產和煤矸石綜合利用發電專案建設管理暫行規定》，倘煤電廠於發電同時供熱，發電機組可被中國政府認可為「熱電聯產機組」，授權其於煤電廠供熱區範圍內（通常在八公里半徑範圍內）獨家向客戶供熱的權利，並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調度權。

往績紀錄期間，如上文所討論者，我們的煤電廠並不享有稅務優惠及優先輸送權。